附件

汉台区常办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协同任务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常办许可事项名称 | 配合部门 | 配合部门出具的材料及形式要求 | 事项类别 | 配合部门是否授权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
| --- | --- | --- | --- | --- | --- |
| 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汉台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2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汉台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企业注册登记窗口）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必须含有“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字样,经营范围中含有“劳务派遣”。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3 |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幼儿园审批许可） | 汉台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企业注册登记窗口）对营利性幼儿园出具名称预先审核初步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 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法定代表人（举办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出具消防设计和验收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教体局 | 区教体局（后勤管理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幼儿园食堂开伙意见书》。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后，区教体局组建专家队伍对新设立幼儿园进行现场评估及各项技术指标打分，出具现场审核书面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汉台区卫健局（妇幼保健院） | 区妇幼保健院出具幼儿园卫生评价报告。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4 |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 汉台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企业注册登记窗口）对营利性的培训机构出具名称预先审核初步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 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法定代表人（举办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对场地面积300平米以上的出具消防设计和验收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辖区派出所 | 辖区派出所对场地面积300平米以下的出具日常检查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教体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联合现场勘验工作函》后，区教体局派员参加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的现场核查。 | 联合现场勘验 | 否 |
| 5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检疫及技术核查，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 联合现场勘验 | 否 |
| 6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7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许可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8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9 | 林木采伐许可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林业局出具《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区林业局出具《不在自然保护地的证明》。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区林业局出具关于国有林场采伐作业设计的批复。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结论涉及林地类型、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是否为水源涵养区、是否为秦岭生态保护区及其所属保护区级别、是否符合采伐条件。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10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林业局出具收取植被恢复费票据。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区林业局对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出具审核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结论涉及林地类型、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是否为水源涵养区、是否为秦岭生态保护区及其所属保护区级别、是否符合临时占用条件。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汉台区发改局 | 区发改局出具项目建设审查意见、批复等。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林业局 | 临时占用森林公园范围内林地的，出具上级森林公园主管部门的批准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11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派专家组对临时使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10公顷以下的进行现场核查、作业设计。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结论涉及林地类型、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是否为水源涵养区、是否为秦岭生态保护区及其所属保护区级别、是否符合临时占用条件。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区林业局对使用林地可行性出具审查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12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13 |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14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15 | 运输、携带、邮寄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境审批 | 汉台区林业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林业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技术、检疫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16 | 县（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 汉台区民政局 | 区民政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业务主管单位 | 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时，业务主管单位应出具同意成立、变更、注销的有文号的批复文件。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企业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17 | 县（区)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汉台区民政局 | 区民政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业务主管单位 | 在办理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时，业务主管单位应出具同意成立、变更、注销的需有文号的批复文件。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企业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法定代表人（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18 | 县级权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 医废中心或有代收代缴条件的医疗机构 | 申请人与医废中心或代收代缴医疗机构签订的《医废处理协议》。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卫健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卫健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19 | 放射诊疗许可 | 汉台区卫健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卫健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汉台区卫健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卫健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畜牧中心）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2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畜牧中心）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3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畜牧中心）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4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蔬果站）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蔬果站）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5 | 农药经营许可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6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种子站）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种子站）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7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畜牧中心）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8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畜牧中心）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29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畜牧中心）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30 |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蔬果站）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蔬果站）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31 |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水产站）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农业局（水产站）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32 | 出版物经营单位设立 | 汉台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企业注册登记窗口）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33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 汉台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企业注册登记窗口）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汉台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5号消防窗口）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汉台区委宣传部 | 区委宣传部进行影城建设预审备案（申请人在区审批局三楼综合窗口领取制式表格，按要求填报信息，持备案证明到区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进行备案后，持备案证明到陕西省电影局进行备案核准）。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3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汉台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企业注册登记窗口）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汉台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5号窗口）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 公安汉台分局核发《陕西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35 | 营业性演出审批（室内） | 汉台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在娱乐场所或演出经营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5号窗口）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营业性演出审批（室外） | 汉台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申请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5号窗口）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 申请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由公安汉台分局出具安全批准文件。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36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 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 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5号窗口）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许可前置事项 | 是 |
| 37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汉台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汉台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属地镇办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联合现场勘验工作函》，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汉台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属地镇办联合对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现场勘验后填写审查书，出具审查意见。 | 联合现场勘验 | 否 |
| 38 | 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许可 | 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 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工作函》，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专家组对现场及技术环节进行核查，于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现场审查结论，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 技术审查事项 | 否 |
| 39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汉中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区级无在市级办理） | 汉中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住建局（招标办） | 区住建局（招标办）核发《汉中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住建局（质监站） | 区住建局（质监站）出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通知单》。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住建局（统筹站） | 区住建局（统筹站）开具建筑行业劳保费用统一征收费用发票。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出具《汉台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预存确认书》。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 由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40 |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 由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规划抄告单、总平面规划图（盖鲜章）。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住建局（人防办） | 区住建局（人防办）出具易地建设费缴费回执凭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41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 由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规划抄告单、总平面规划图（盖鲜章）。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汉台区住建局（人防办） | 区住建局（人防办）出具人防质量监督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
| 对特殊项目、历史遗留项目等，需人防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或行政处罚的，人防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 许可前置事项 | 否 |